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65 号

罪犯何刚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贵州省江口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以 (2022) 皖 081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何刚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。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五千元，继续追缴，予以没收。被告人何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 (2022) 皖 08 刑终 127 号刑事裁定书。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8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，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3 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，违法所得 25000 元已退赔，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：罪犯何刚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